

說明：

- 一、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結果，全台十五到十八歲青少年打工族中，五成時薪未達一一五元基本工資，只有四成雇主幫他們加入勞保，且四分之一受訪者曾遭扣薪。
- 二、這項調查是台少盟在去年十二月，針對全台十五到十八歲青少年打工族，進行勞動權益認知的問卷調查，回收兩千九百廿五份，檢視十一萬六千多名青少年打工族的勞動狀況。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六成三的青少年打工族屬於短期工讀，其中超過五成從事餐飲服務業，其次是作業包裝員、門市店員。
- 三、全台青少年打工族平均時薪一〇七元，五成二未符合最低基本工資，甚至有兩成五時薪不到一百元。以區域分，雲嘉南、中彰投、東部及離島，超過六成的時薪都不到一百元。很多輔導的青年打工族反映，只要一遲到雇主就會扣薪資，月薪最後只剩下三、五千元。
- 四、勞動部去年暑期的打工專案勞檢，共抽檢一百家業者，僅查到兩家有青少年打工時薪未達基本工資，較多違規反而是假日出勤未加倍給工資、延長工時未給加班費和未七天休一天。
- 五、台少盟調查發現有高達半數的青少年打工時薪未達基本工資，可能有的是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童工」，依現行規定，童工基本工資可打七折，也就是時薪達八十一元即不違法。

(三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信保基金 104 年度編列員工獎金 3.5 個月，顯違反本院決議；且信保基金之營運重在於風險管理，而非盈餘之創造，卻依照經濟部主管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增列 1 個月之自籌經費結餘績效獎金實有不當，且合理性有待商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 二、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103 年 1 月修訂）：「(二)……獎金發給相關規定如下：1.獎金發放標準：各財團法人發給之獎金總額以平均 2.5 個月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提高其獎金總額：……(2)如以自籌經費計畫盈餘發給獎金，獎金總額平均最高以 3.5 個月為上限（含原規定之 2.5 個月），惟須經董事會審定通過後方得發給。」另洽經濟部表示，前開原則係積極鼓勵主管財團法人自行籌措財源，以降低對政

府之依賴，爰藉以 1 個月獎金差額作為激勵之目標。

三、依信保基金捐助章程第 1 條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設置目的，在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發展經濟。」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資金應妥為保管運用，以孳生收益充實基金，……。」顯示信保基金係運用政府及外界捐、補助款項，對中小企業提供保證業務，旨在於補強弱勢貸款者之信用，與金融機構提供保證業務為其收入來源，核屬有別。

四、復依信保基金於各年預算書所擬工作計畫，包含業務計畫、所須經費及預期效益，陳明其成立宗旨係分攤金融機構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協助該等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故信保基金之營運重在於風險管理，而非盈餘之創造。況歷年信保基金之營運資金來源係依賴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之捐助，與其他財團財人運用其競爭優勢，爭取來自民間單位收入，維持自主營運及增加盈餘之營運模式並不相同，其編列自籌經費結餘獎金之合理性，實待斟酌。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直接保證為信保基金特有之保證項目，信保基金透過直接保證可提供高風險、高失敗率之行業籌措營運資金之機會，創造金融機構、產業及政府三贏之局面，惟目前該基金辦理直接保證之件數及金額占總保證之比率甚低，允宜在風險可管控範圍下，持續增加承作之件數及金額，俾利新創企業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加強對具有研發創新、市場開拓等發展潛力中小企業之融資輔導政策，企業可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企業在取得信保基金審核後之承諾書後，自行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此種保證方式稱為直接保證，有別於企業先向金融機構申貸，再向信保基金申請保證之間接保證。
- 二、依信保基金之規定，目前直接保證適用對象為政府指定之產業推動辦公室或輔導機構等單位推薦之企業，或曾獲相關獎項、通過政府研發輔導計畫之企業。符合條件之企業，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信保基金得視案情實地訪查並就財務結構、經營團隊、無形資產、行銷通路及產業前景進行評估後，核發承諾書，企業得再自行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惟承諾書並非金融機構同意融資之唯一條件，金融機構仍保有最後准駁之權利。
- 三、鑒於部分新創產業，如創意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型產業，普遍欠缺營運管理、財務規劃及資金籌措之能力，且其產品具有高度流行循環性，屬於高風險、高失敗率之行業，金融機構或投資機構普遍不願意挹注資金，致該類產業發展受限。故政府對於該等創意產業之扶植，乃透過信保基金之直接保證，增加金融機構貸款予創業產業之意願。具體措施如金